

证券代码：871056

证券简称：江苏华商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☐网络投票 ☐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：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056	江苏华商	2023 年 7 月 18 日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(上海)律师事务所戴雪光和黄佳伟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公司办公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,公告编号为 2023-024。

(二) 审议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,公告编号为 2023-025。

(三) 审议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2 年年度摘要》,公告编号为 2023-023 和 2022-028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24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24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3-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权额度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24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24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24。

（九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非标审计意见的说明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

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24。

（十）审议《监事会关于非标审计意见的说明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25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3-031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人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

印件、股东账户卡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 年 7 月 20 日 8：00-9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如下

联系人：戎君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金山北工业园金山四支路 24 号

联系电话：0510-85861111 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传真：0510-83100464

邮政编码：21400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30 日